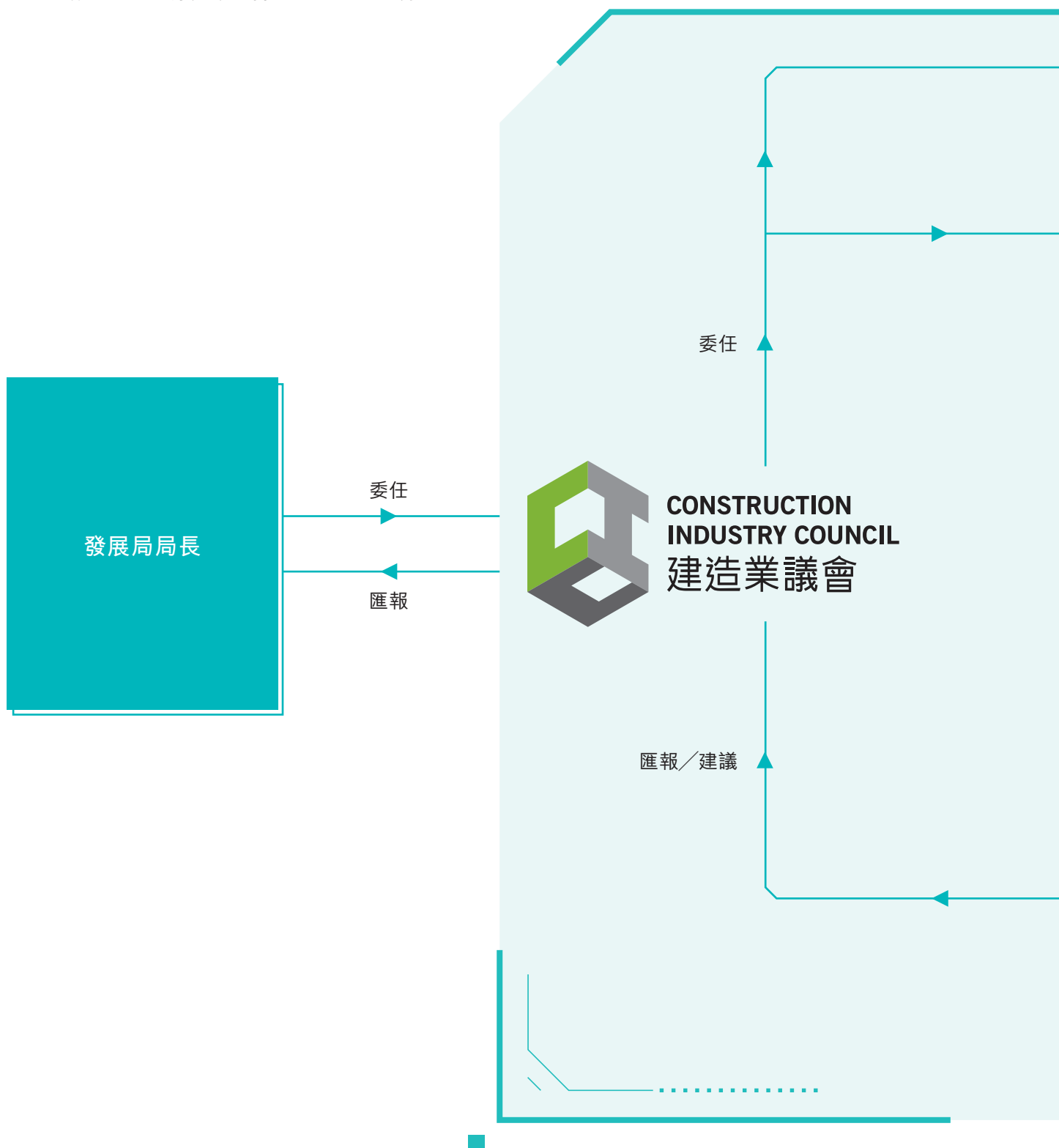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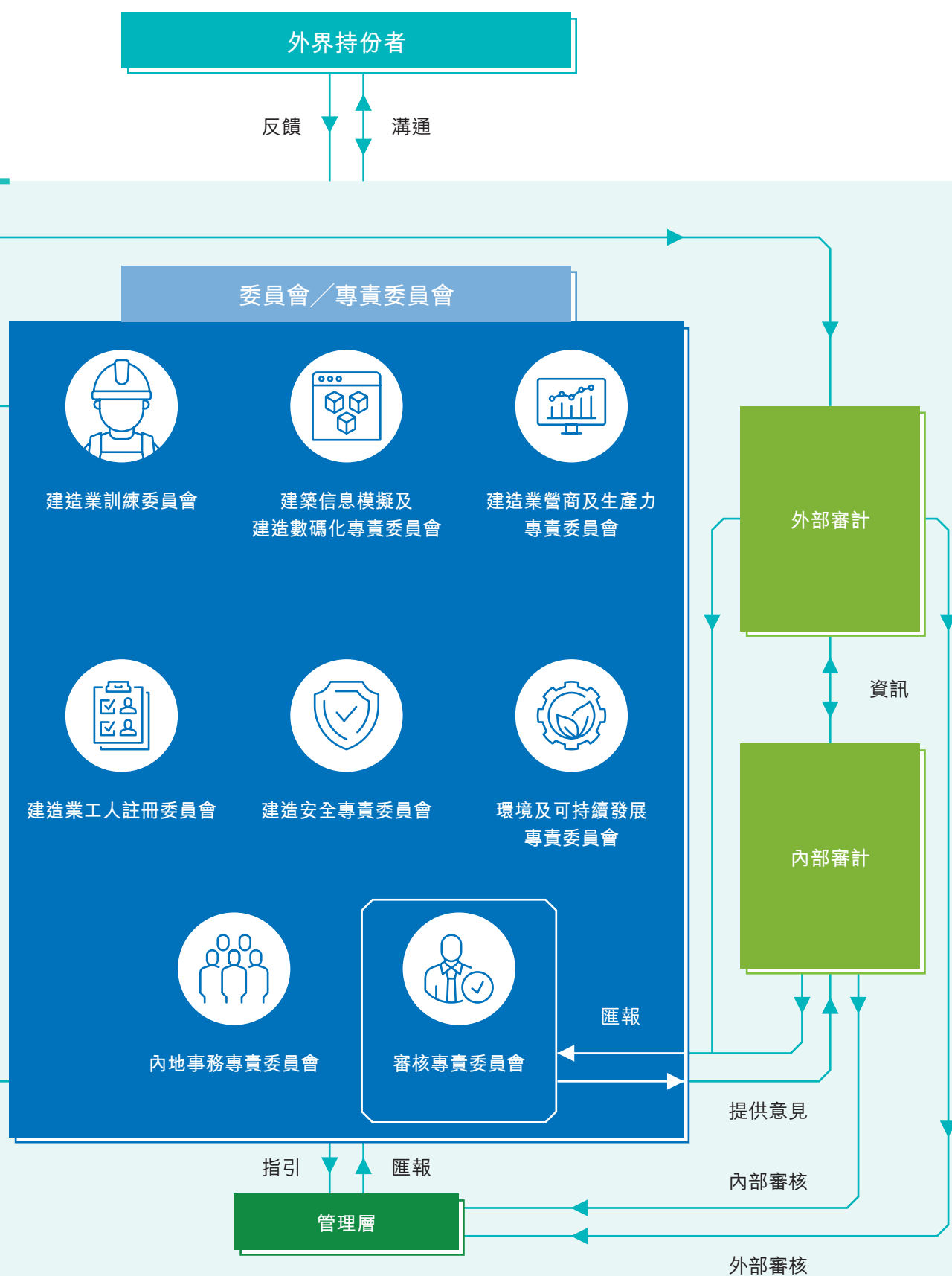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框架

建造業議會（議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機構高效管理和順暢運作的基石，亦能維護持份者及公眾的利益。





議會、法定委員會及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架構與組成

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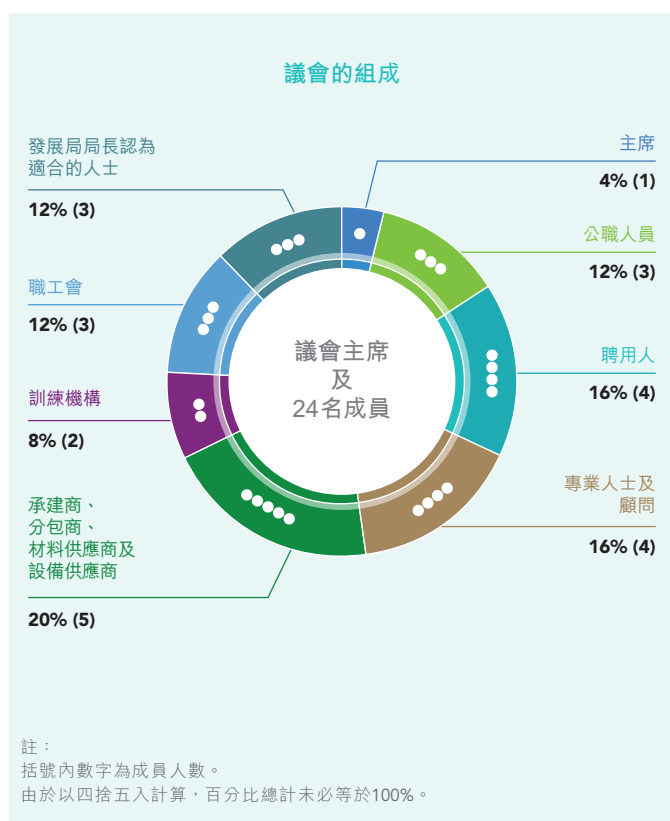
議會主席及24位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每屆任期一般為兩年，主席及各成員可服務議會連續不超過六年。議會的組成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9至12條，並受附表2所規管，成員如下：

- 不超過三名公職人員；
- 不超過四名聘用人代表；
- 不超過四名專業人士或顧問代表；
- 不超過五名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代表；
- 不超過兩名培訓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代表；
- 不超過三名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代表；及
- 不超過三名發展局局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法定委員會

除議會外，合共有五個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分別是：

-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
- 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議會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15條設立若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監督機構表現，協助議會妥善地執行各項職能和管理相關業務運作。職責分工確立後，議會可專注於策略性事務、方向規劃、政策制定、企業管治，及行業的長遠發展，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議會的職能。五個主要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如下：

- 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
- 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及
- 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

除了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議會轄下亦設立多個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等，輔助各相關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集中處理專業領域事宜／特定事項，並執行相關工作，讓議會能更妥善地履行其職能。

委任

除非個別小組需要向外尋求具有特殊專長或經驗的領導，一般而言，為保持連貫性和加強溝通，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一職盡可能由議會成員擔任，而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主席職位則由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出任。每位議會成員一般可選擇加入最多三個專責委員會。

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委任制度曾於2018年進行改革。為了讓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注入新血和增添活力，委任機制於2021年進行優化，新增一個「青年成員」的組別，委任年齡為40歲以下的適任人士。在2024年，議會進一步完善有關委

任機制，將每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議會成員比例上限定為50%，以確保專責委員會中，熟悉議會運作的議會成員及擁有相關行業和專業知識的持份者皆有適當比例的代表。在既定機制下，甄選及委任新成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時，議會會邀請相關的建造業機構或組織按優先次序提名候選人；議會根據各候選人的專長、過往表現、對業界貢獻、本人意願及議會需要等因素，從候選人中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各專責委員會。在甄選過程中，議會主席會諮詢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考慮議會成員的意向及所收到的候選人提名，擬定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供議會核准。

專責委員會的構成形同「小型議會」，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人數限制為18人。經優化後的委任機制大大提升了專責委員會的代表性，能促進意見交流與融合，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加入更多年輕元素，並防止個別組織或成員的壟斷，加上非議會成員的任期上限一般為四年。新機制鼓勵成員提出不同觀點及表達獨立意見，從而能夠為議會帶來更多更廣的發展空間。除了達致多元化、廣泛代表性、最佳的融合，新制度也推動了建造業的跨範疇協作。面對行業急速發展及環境轉變，議會於2024年加入內部規則在謹守委任機制的原則下增強靈活性下，個別專責委員會在獲得議會核准後，可調整成員的人數上限。另外，為確保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在換屆期間運作暢順，由2024年起，有關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正常任期屆滿日由1月31日改為4月30日。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成員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委任。議會不時會檢討委員會的委任機制，以提高其代表性和有效性。隨著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2019年4月推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數目急速增長，議會於2021年12月核准，從2022年開始，擴大兩個委員會的提名機構名單，以納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職工會代表機構。同時，同樣的安排延伸至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提名機構名單。此外，由於建造業隨著時間發展

和演化，業界持份者面對的挑戰亦越趨多樣化和多方面。鑑於委員會組成的限制（受限於成員類別及人數上限），議會核准委任顧問參與委員會工作，有助於更廣泛吸納業界的意見，並可就目前委員會沒有代表的相關領域／範疇獲得更多的專業知識來解決問題。在2024年，議會進一步將委任顧問機制擴展至五個主要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作為監控機制，顧問人數不可多於相關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法定人數的一半。

議會運作模式

除了議會和法定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監管要求外，議會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大致上也遵從以下多個關鍵的議會程序，以維持企業管治的優良作業模式：

- 1 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而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惟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會按需要而召開會議）。
- 2 為未能親身出席的成員安排以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 3 全年會議時間表於早一年的年底訂立，方便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 4 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個曆日發送給成員。而會議議程和討論事項文件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個曆日發送給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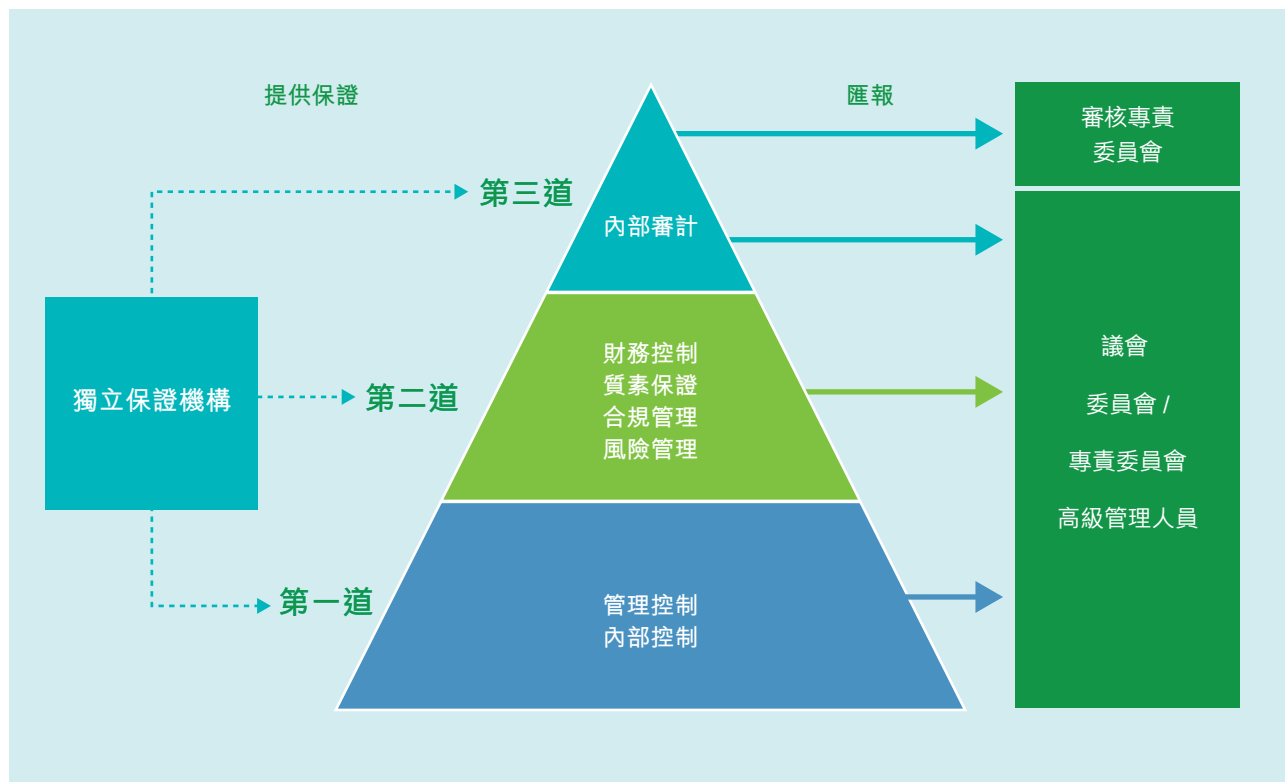
- 5 會議議程由所屬的秘書處擬備，並經執行總監確認及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核准。
- 6 除了執行總監擔任成員的委員會外，執行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按討論議題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和進行闡述，惟他們並沒有決議程序的投票權，亦不可影響決策過程。在執行總監的領導下，管理層會跟進已制定的策略的執行情況，並定時作出匯報。
- 7 成員須簽署出席紀錄表。相關的秘書處會記錄會議出席情況及議事程序於會議記錄中。

- 8 會議記錄的擬稿須於會議後約七個曆日完成，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批閱；並於會議後21個曆日內向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及每項議程的討論內容，以供他們反映意見。會議記錄將在下一次會議中檢視及通過。此外，就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秘書處會制定一份需要立即關注事項的行動清單，供相關部門／業務單位管理層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 9 會議記錄(執行委員會、審核專責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及議會會議的閉門會議環節除外)均上載於議會之網站，供公眾閱覽。
- 10 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前，成員須申報有關的利益衝突(如適用)。申報和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成員避免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將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備存於相關秘書處的紀錄冊內。
- 11 在相關會議的主席核准後，成員可獲相關專業支援以履行職責，例如獨立的專業顧問可被邀請出席會議的特定環節，為某些議題作介紹或闡述，讓成員有更充裕時間進行提問及討論。
- 12 議會會議和法定委員會會議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定，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六名成員，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0名成員，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七名成員；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

議會於2018年推行「簡易程序文件」制度，以便在會議中及時通過核准事宜和有效處理討論文件。常規性和簡單直接的事項，將被納入「簡易程序文件」，除非成員於會議期間要求進行討論或提出質詢，否則將被視作獲得成員的核准。自該制度實施後，會議過程更為順暢、快捷及有效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融入在議會的策略部署過程及日常運作之中。面對日益複雜的營運及業界對議會服務愈來愈高的期望，議會在近年加強了管治及監控措施。現行的三道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第一道	營運管理人員負責維持日常的有效內部監控，其建立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已詳載於議會的運作手冊之中。各個組別及部門均定期檢視其運作手冊及確保員工合規地執行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 營運管理人員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營運上缺乏監控的地方，進行改善措施及執行相關監控。
第二道	議會現存的財務控制、質素保證、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確保日常運作能得到適當的內部監控（即第一道風險管理）。 一組擁有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員工負責財務報告及會計職能。 透過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評估過程，管理層可辨識議會的風險項目及按其風險程度安排優先次序作出監控。議會設有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對最高風險的監控、及時匯報新出現之風險及制定相關的緩解措施。 議會持有企業層面及部門層面的風險登記冊。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亦會對風險登記冊作定期檢視及更新。在現時的機制下，將會收集管理層的看法以辨識議會正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及跨部門風險。如有需要，會舉辦年度論壇式的會面以助討論管理潛在風險的策略。風險管理機制亦界定了風險評估的方法及增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
第三道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視前兩道風險管理中有關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部門由持有專業資格之員工組成，及可不受限制地審視營運資料以執行其職責。 透過風險為本的審計方式，部門會評估議會關鍵流程中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部門亦採用了《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以評估內部監控的五個主要範疇，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信息和溝通、以及監控行動。 部門在由外部聘請的內部審計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由審核專責委員會核准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執行內部審計作業。為確保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部門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審計發現，並匯報予審核專責委員會以作考慮。

外部保證機構

在議會以外的外部審計人員及監管機構向議會的持份者提供額外保證，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香港建造學院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作質素保證。除此之外，高級管理層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作定期會面，以了解尤其在議會的新業務或新營運項目上，在防止貪污方面的最新做法及措施。

內部審計

根據內部審計運作手冊內之《內部審計約章》，內部審計功能包括：

- 制訂一個以風險為評審基礎的靈活年度審計計劃，涵蓋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檢視和重要監控。審計重點集中在問責、合規及效率三方面；
- 經核准後實行年度審計計劃，當中包括由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特別任務或項目，並按落實的政策、程序及需要進行合規審查；
- 與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討論議會內部監控力度是否足夠（包括企業管治、資訊系統及保安事宜）、相關重要發現及建議，並配合管理層的回應解決問題或改善工作流程；
- 確管理層及時完成審計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及
- 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及／或管理層直接匯報任何跟內部審計有關的主要事項。

處理投訴之機制

為維持向公眾問責，議會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並歡迎他們隨時提出回饋。議會將根據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及程序，適時且徹底調查對本機構或其員工的實質性投訴。如發現有任何不合規及服務效率欠佳的情況，會由相關管理層跟進有關服務提升的措施，並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

道德文化

高水平的誠信是機構持續成功和長遠發展的關鍵。議會在日常營運、處理公務及履行職責時，均嚴守公平、誠實、大公無私及正直不阿的原則。

議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3第6及7條和附表4第8條，規管議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及議會備存相關紀錄冊的責任。《建造業議會成員的行為守則》（守則）載列議會成員的操守和必須恪守的行為標準，而《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政策》（政策）則說明議會成員必須就利害關係作申報，以及議會處理利益衝突的制度。為維持公眾的信心和保障公眾的利益，所有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在接受任命時，必須簽署確認書，確認收悉、明白並遵守上述的守則及政策。為協助新上任的議會成員認識議會的工作和企業管治制度，議會會舉辦簡介會及編制「議會成員手冊」。

員工的行為守則

至於議會職員，《員工行為守則》(守則)清晰說明了議會對員工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和相關的適用政策，議會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守則參照廉政公署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良好作業守則，定期進行更新。內容涵蓋接受利益、利益衝突、使用議會資產和資源、資料保密、外間受僱和工作操守等範疇。

所有員工在入職時、以及在每年的年初，均必須簽署和確認他們明白及遵守該守則、以及議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相關標準與程序、文件檔案保留政策、申報利益衝突、申請批准外間兼任工作等。議會也會提醒員工在人力資源系統上檢視及更新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準確。議會亦會定期，特別在重要節日前，例如中秋節、聖誕、農曆新年等，發通告提醒員工有關議會的防止賄賂政策。

員工的合規培訓

議會本著誠實、廉潔及公平的宗旨執行日常工作，同時亦著重保障涉及個人資料的私隱，為員工營造平等機會環境向公眾提供服務。為使員工熟悉相關條例的最新發展，議會定期舉辦下列的培訓予員工參加，讓他們溫故知新。我們分別邀請專業人士以及相關法定機構的代表，在年中定期為員工舉辦下列培訓：

- 安全；
- 網絡安全；
- 《防止賄賂條例》；
- 反歧視法例；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議會會安排所有新員工在入職後盡快參加上述必修培訓。為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議會的網絡安全，並加深員工在這方面的認識，所有員工必須強制每年參加「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保障網絡安全」培訓，議會也鼓勵員工參加其他培訓，以增進知識。

議會企業管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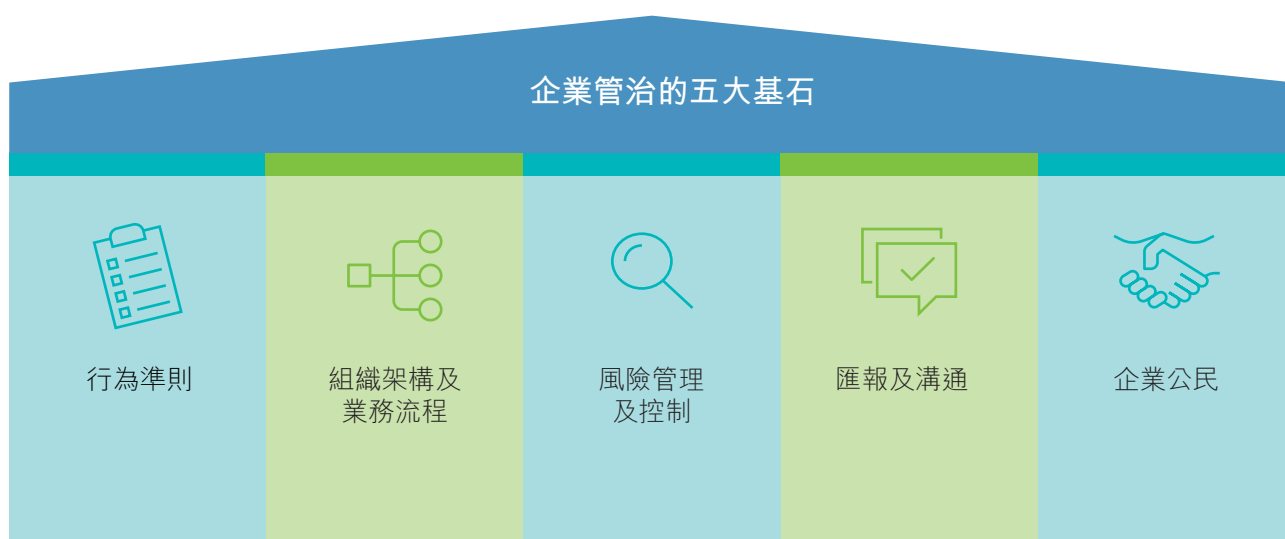
議會作為法定機構，致力以一個公開且具問責態度的環境下營運，以確保議會為業界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服務所投放的資源用得其所。議會相信一套清晰界定的企業管治框架將可：

- 有助議會有效履行職責；
- 恰當地運用及管理徵收所得徵款及議會受託管理的其他資產，維持公眾對議會所建立的信任；及
- 加強持份者對議會以高度道德標準秉持優質服務的信心。

議會參考以下準則以建立機構的企業管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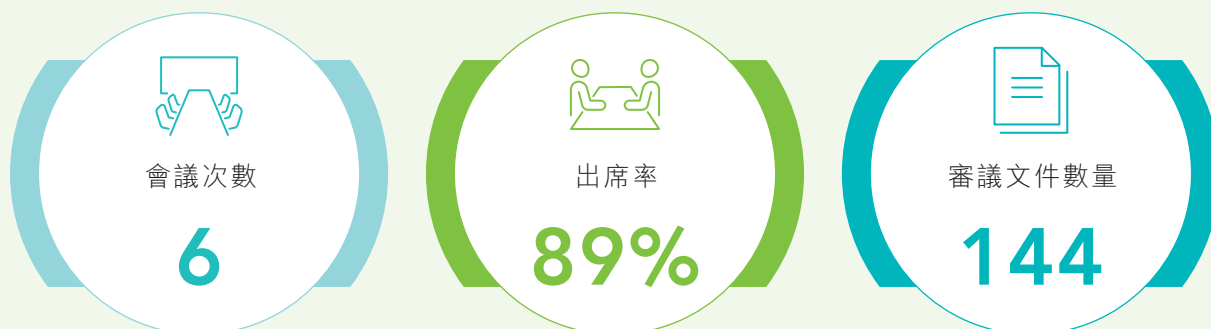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及
- 廉政公署發佈的《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為達成議會的願景及使命，議會的企業管治框架由以下五大基石所支持：



2024年完成的工作概要

議會



重點工作計劃

議會制訂每年的重點工作計劃，並將計劃內容以中英雙語小冊子出版。重點工作計劃列出每個部門的工作目標、執行安排、完成時間和預計的交付成果。議會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檢視各負責部門的工作進度，並在年底總結評核工作表現及績效。同時，為提高透明度和公開性，重點工作計劃小冊子會分派給不同的政府部門、持份者組織、建造業聯會／工會及訓練機構等。《建造業議會2024年重點工作計劃》已於2024年3月發佈。



建造業議會2024年重點工作計劃

CIC Fellows

CIC Fellows於2021年正式成立，是一個由歷任議會成員、歷任主要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及歷任執行總監組成的聯繫組織，旨在為建造業的利益和未來發展提供意見，以及作為一個聯誼和促進業界專業資訊、經驗和新技術交流的平台，現時由前議會主席陳家駒博士擔任召集人。透過每年舉辦不同活動、實地考察和社交聚會，向組織成員徵詢意見，及在有需要時支持議會的措施。



CIC Fellows周年活動

一項名為「議會成員巡視計劃」的項目於2022年8月初開展。在這個計劃下，現任議會成員及CIC Fellows會獲邀一起巡視議會的不同場地及設施。每個巡視團隊由一至兩名現任議會成員及一至兩名CIC Fellows組成。巡視團隊將他們的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並向議會提出相應建議和改進意見。2024年共進行了三次巡視活動。議會設有良好機制以監察負責部門／業務單位的相應跟進行動。



「議會成員巡視計劃」—巡視香港建造學院—上水院校

「CIC Fellows分享會」於2023年推出，是作為香港建造學院（學院）提倡全人發展的一部分，專門為學院的學生舉行。在2024年，共舉辦了四場分享會，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可從對建造業作出重大貢獻的CIC Fellows的經驗和見解中受益。透過這寶貴的分享平台，學生亦獲得有關行業及其挑戰和機會的知識，並與行業專業人士建立聯繫。



「CIC Fellows分享會」—潘樂祺工程師於香港建造學院—上水院校

經審議的主要事項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列明議會對成員及員工行為的期望，有關人士應遵守議會行為守則、防止賄賂條例及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

- 1 於2024年2月5日為2024年新任議會成員舉辦簡介會並派發「議會成員手冊」給他們。
- 2 為維持公眾的信心和保障公眾的利益，所有2024年接受任命的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均已接受並同意遵守規管議會成員的守則及政策，並會按照規定的要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3 每次議會會議開始前，主席會提醒成員要就會議討論的項目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有關申報紀錄和所採取的行動會妥善記錄及存檔。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說明議會的職能及運作，清楚訂明有關角色及職責和匯報架構。

- 1 委任／續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設立建造業議會主要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顧問的委任機制
- 3 優化建造業議會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委任機制
- 4 優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的指明團體名單
- 5 修訂建造業議會採購手冊

風險管理及控制

風險管理及控制旨在分析可能有礙議會達到其願景和使命的因素。除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議會亦透過制訂預算及財務管理，藉以指引適切行為。議會並成立專門管理風險的機制，規範風險評估。

- 1 制定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計計劃
- 2 制定舉報政策
- 3 安排全體員工參加個人資料私隱培訓
- 4 安排全體員工參加網絡安全培訓

匯報及溝通

匯報及溝通列出了外部及內部匯報要求，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以供管理層作出決定，並符合規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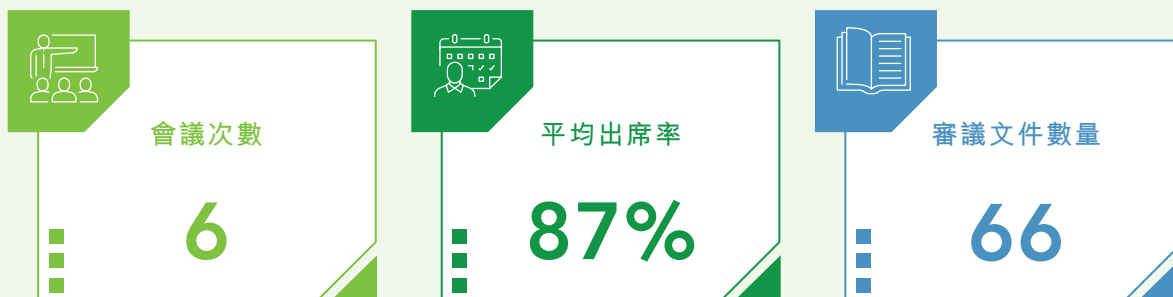
- 1 為繼續保持溝通效率，主要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定期向議會提交工作進展報告，確保議會能夠適時關注其工作進展及高層次策略事宜
- 2 2024年建造業議會業界活動資助申請報告
- 3 2023年議會成員巡視報告
- 4 落實建造業零碳天地零碳路線圖
- 5 敲定建造業零碳天地2025年業務計劃
- 6 制定建造業議會三年策略規劃的重點範疇
- 7 敲定議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2025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企業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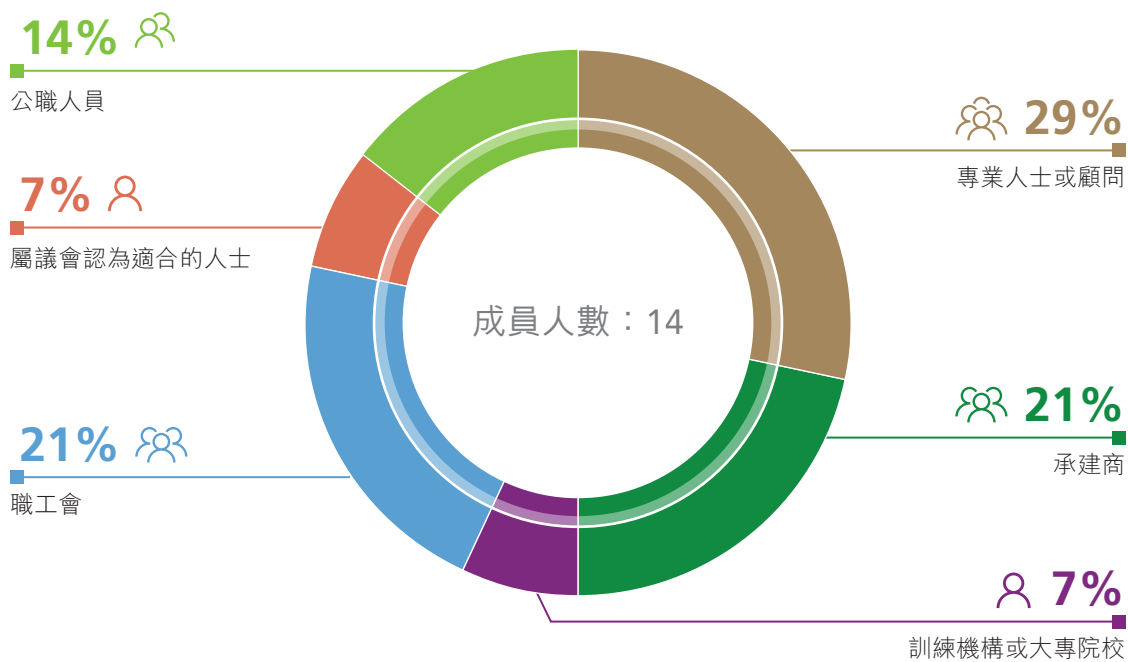
企業公民意識植根議會，展現議會對建立關懷社會的承諾。議會就「環境」、「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這三個主要範疇而努力。

- 1 推出「賞·建·你」計劃鼓勵全職員工參與「環境」、「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相關活動
- 2 推廣低碳生活及可持續發展
- 3 持續推廣參加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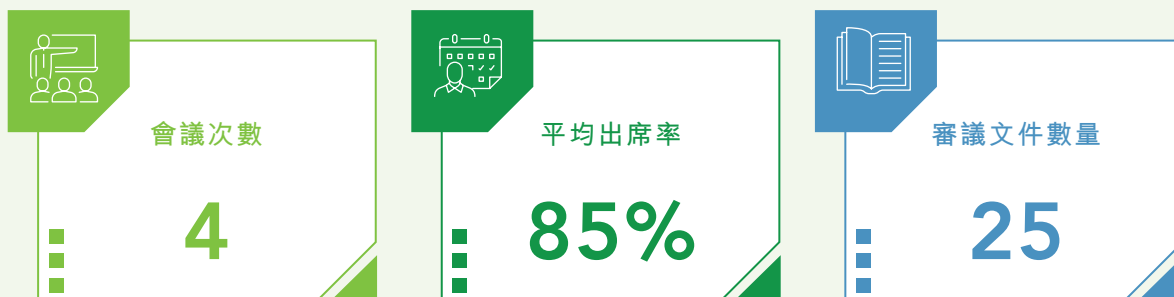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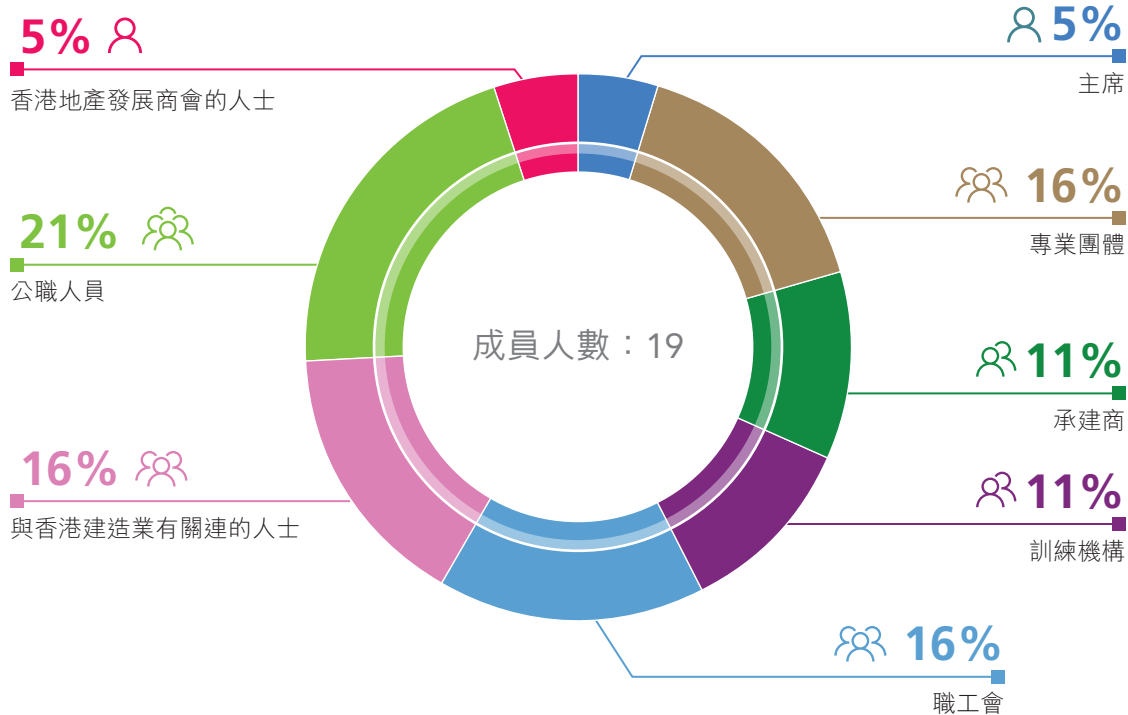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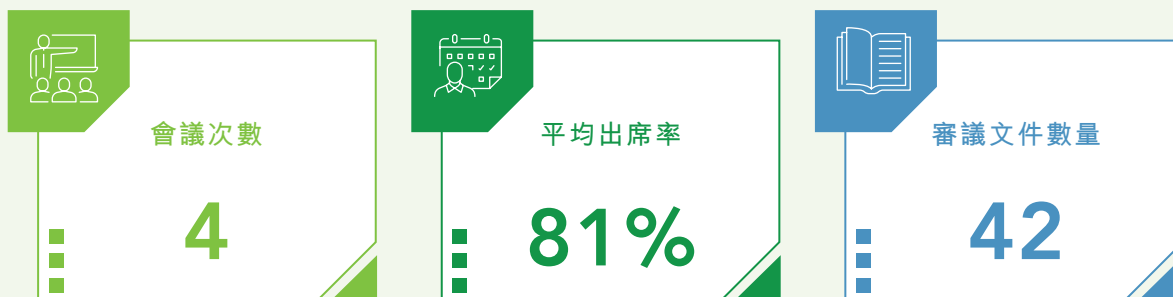
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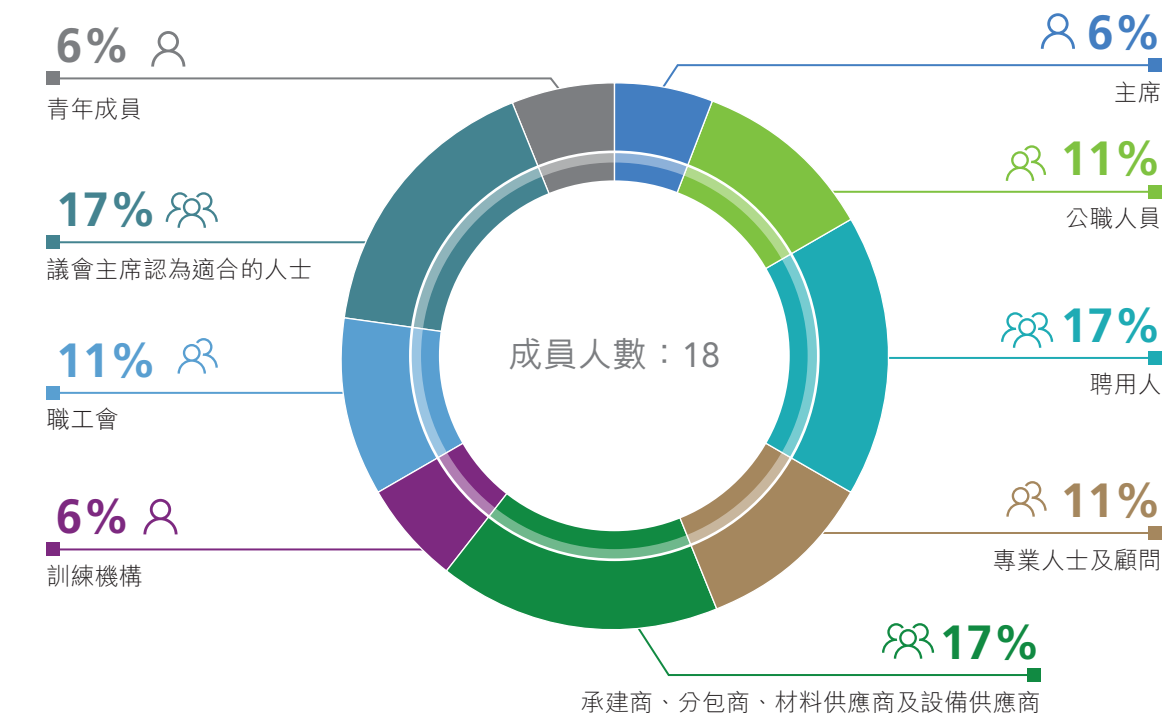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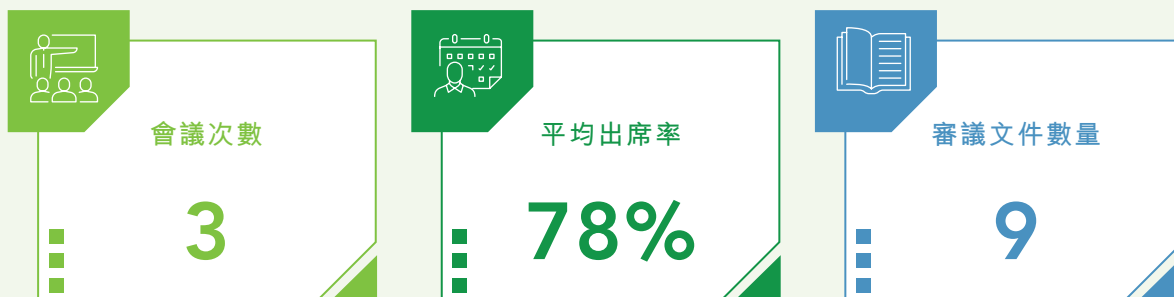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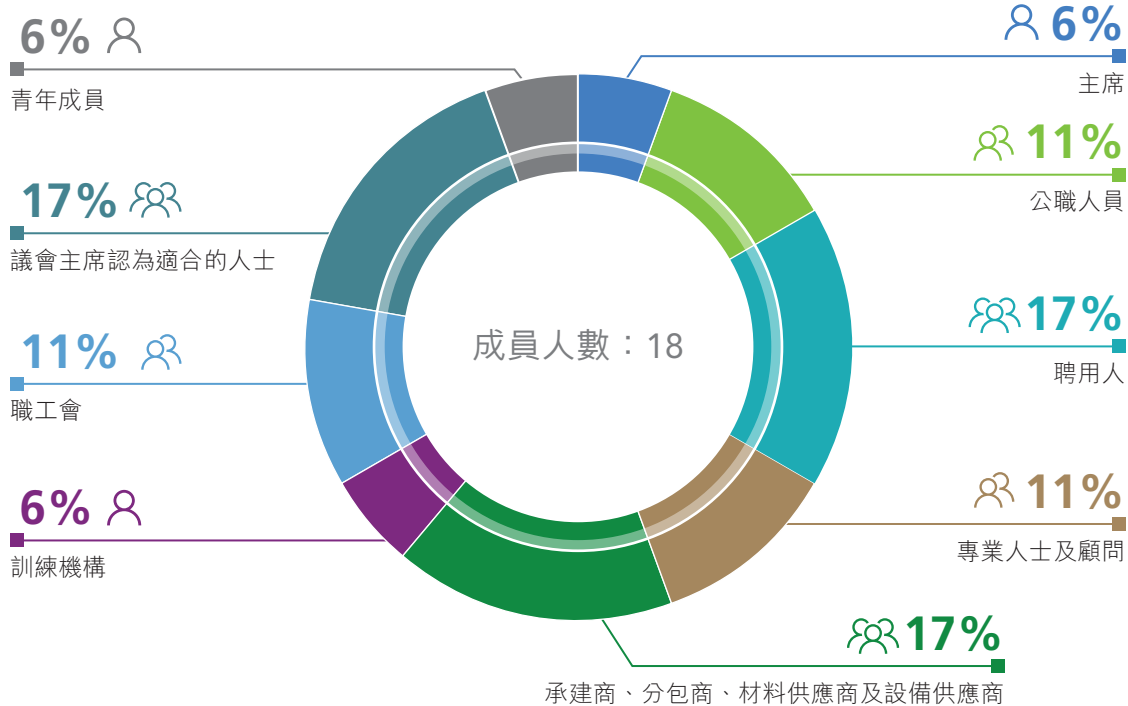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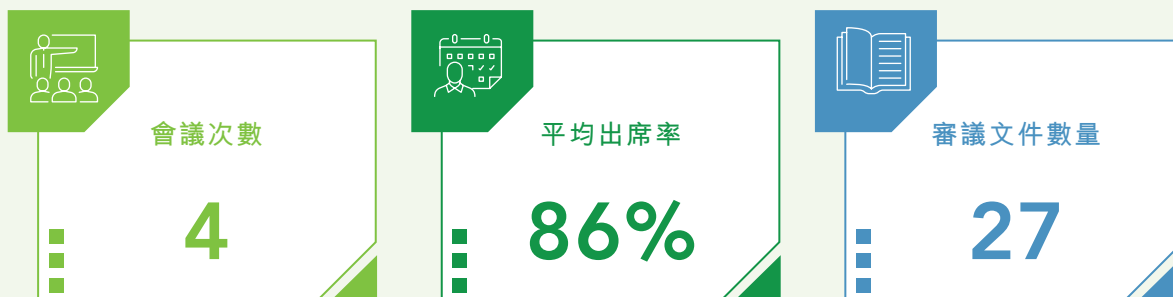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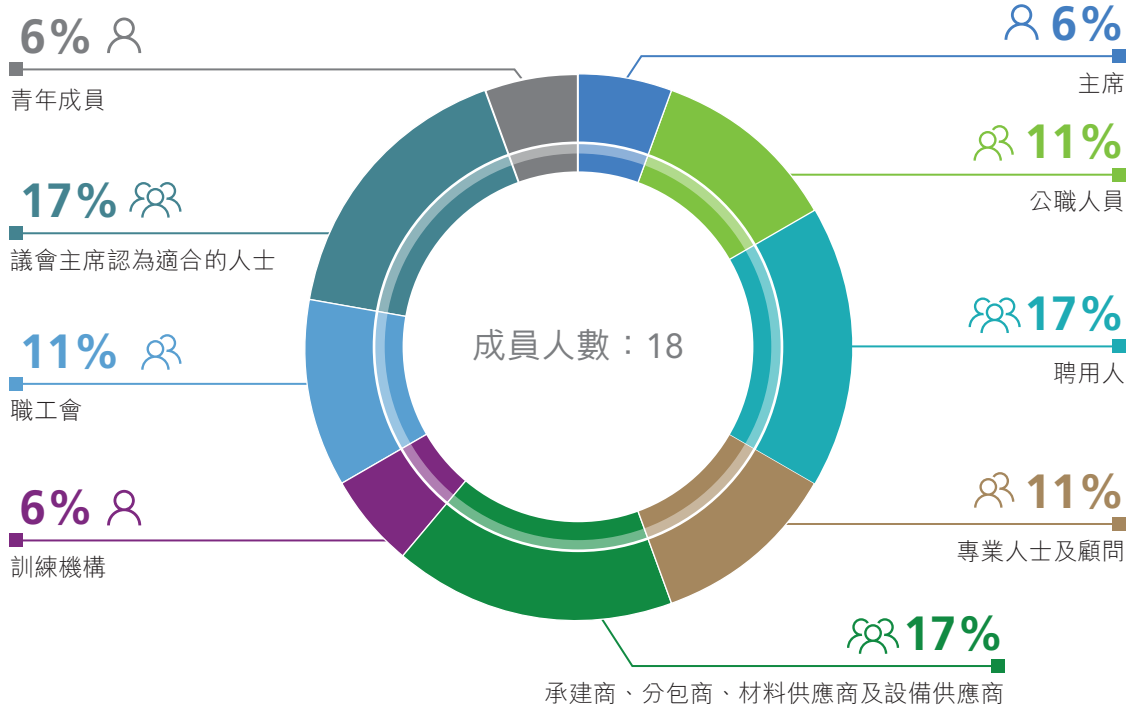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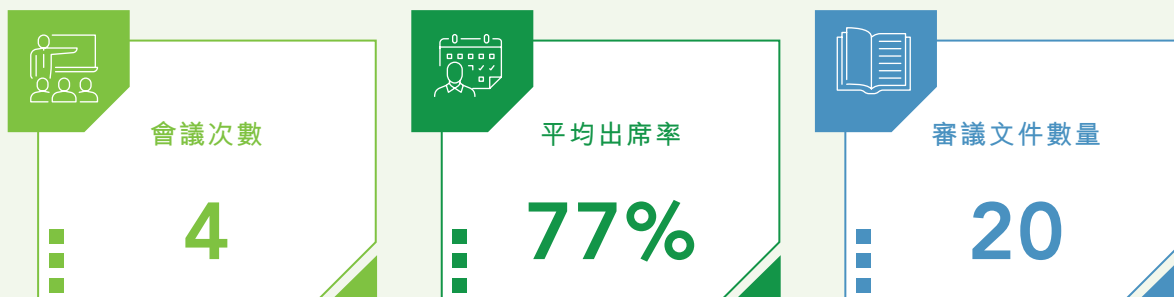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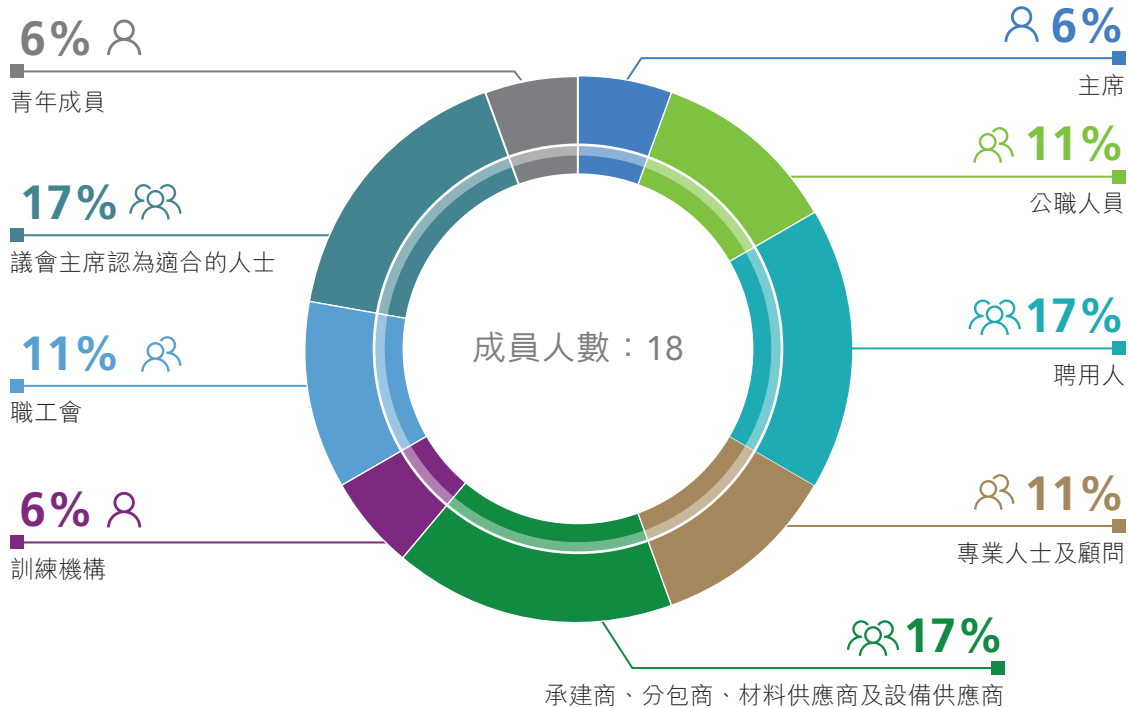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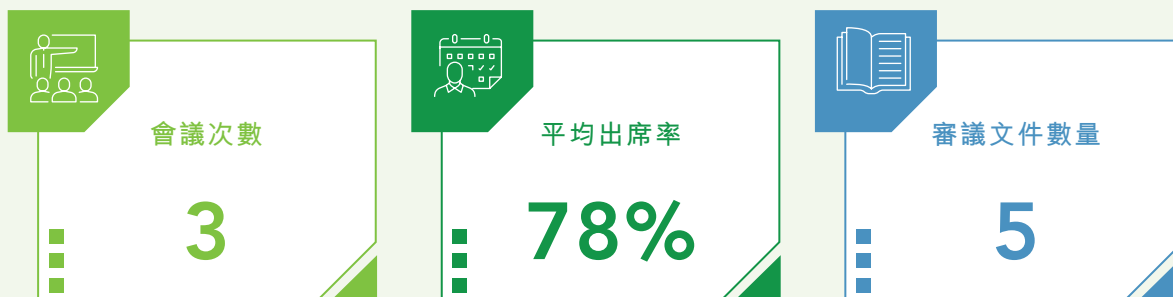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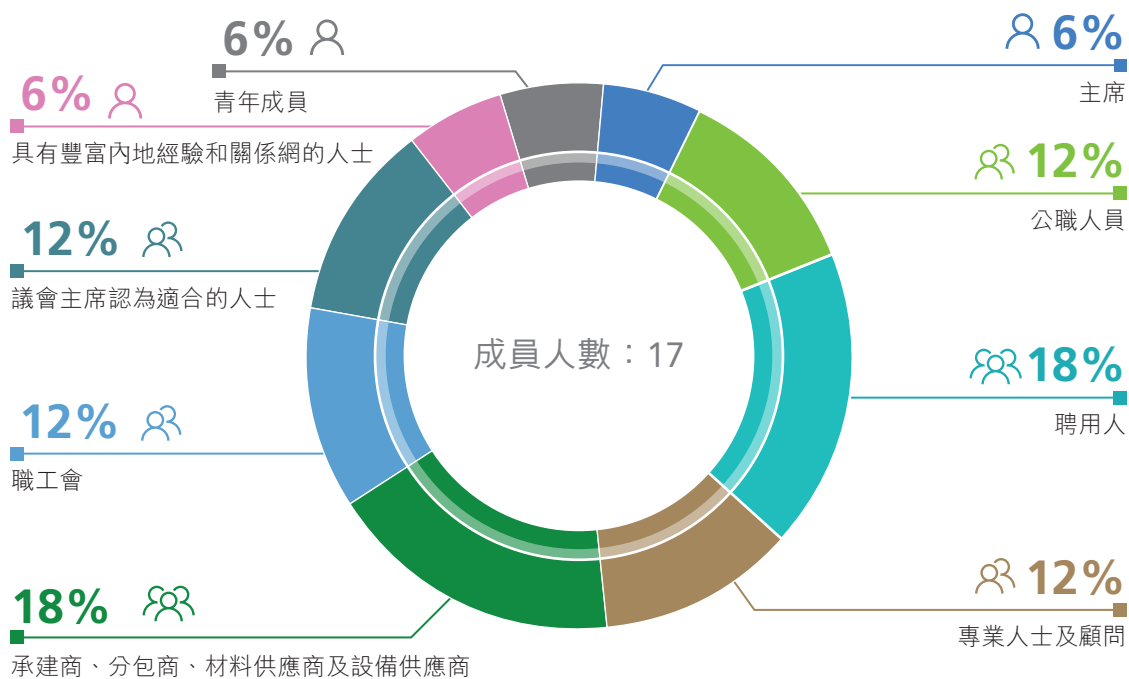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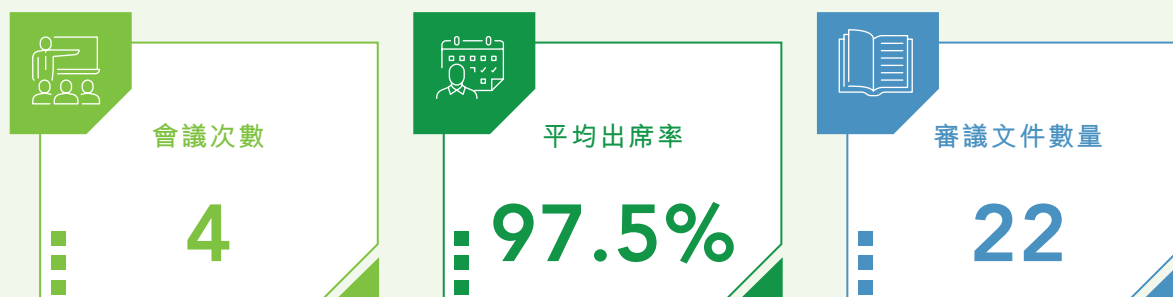


人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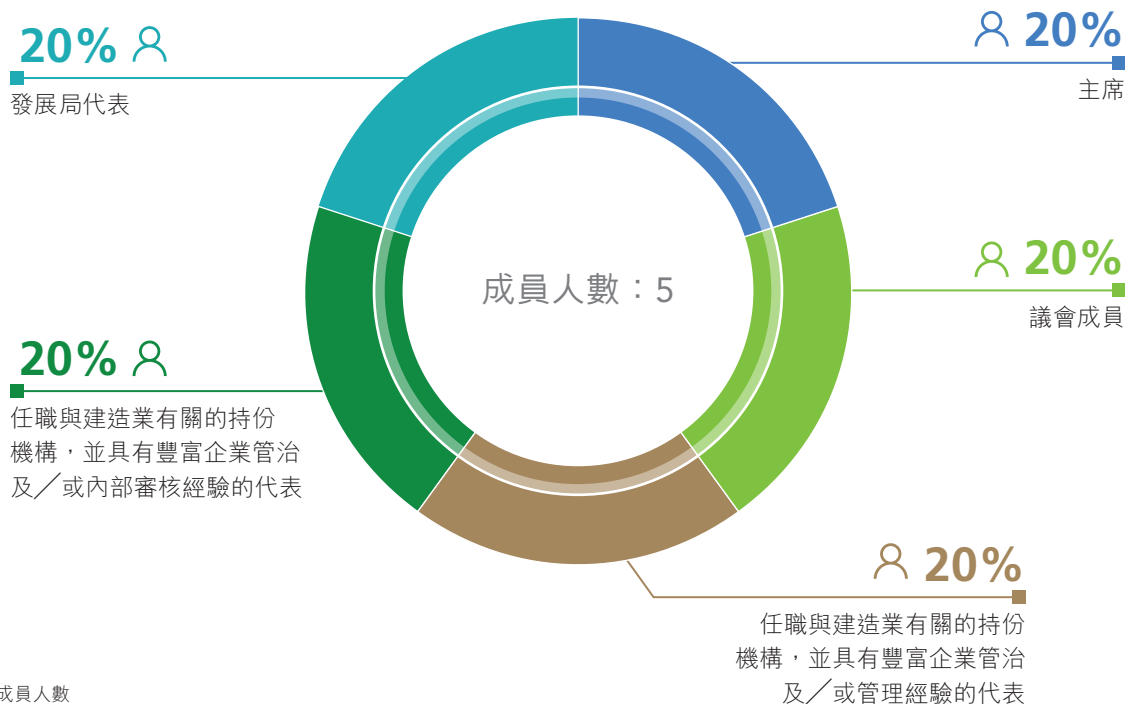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審核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會議出席紀錄

議會成員2024年會議出席紀錄

		議會	執行 委員會	建築信息 模擬及建 造數碼化 專責 委員會	建造業營 商及生產 力專責 委員會	建造安全 專責 委員會	環境及 可持續發 展專責 委員會	內地事務 專責 委員會	註冊專門 行業承造 商制度專 責委員會	審核專責 委員會
主席										
1	何安誠教授工程師	6/6	6/6							
成員										
2	陳劍光先生 ⁽¹⁾	N/A				1/1 ⁽¹⁰⁾			4/4 ⁽¹¹⁾	
3	陳沐文建築師	6/6					1/1 ⁽¹⁰⁾	1/3		
4	鄭展鵬教授	5/6	5/6	4/4		1/1 ⁽¹⁰⁾				
5	張志剛工程師	5/6			2/3		2/3 ⁽⁹⁾		2/4 ⁽¹¹⁾	
6	鍾國輝教授 ⁽¹⁾	N/A		0/1 ⁽¹⁰⁾						
7	何國鈞測量師	6/6					1/1 ⁽¹⁰⁾	3/3	4/4 ⁽¹²⁾	
8	孔祥兆工程師	5/6			2/3	3/3 ⁽⁹⁾			2/4 ⁽¹²⁾	
9	關軍工程師	5/6					3/4	3/3		
10	郭慶桓先生	6/6					0/3 ⁽⁹⁾			
11	林健榮測量師	5/6	6/6							
12	劉俊傑工程師	6/6 ⁽⁵⁾	6/6 ⁽⁸⁾							
13	梁洪偉工程師 ⁽²⁾	5/5 ⁽⁶⁾			2/3 ⁽⁷⁾	4/4				
14	梁健文先生 ⁽³⁾	1/1 ⁽⁷⁾								
15	梁維健建築師	4/6	4/4 ⁽⁹⁾				4/4			
16	梁永基工程師	5/6	6/6		3/3				3/4 ⁽¹²⁾	4/4
17	李達偉先生 ⁽¹⁾	N/A				0/1 ⁽¹⁰⁾				
18	廖聖鵬工程師	6/6	6/6		3/3					
19	盧李愛蓮女士	6/6								
20	馬學銘先生	6/6					3/3 ⁽⁹⁾	3/3		3/3
21	繆泰興先生	6/6				4/4				
22	伍新華先生	5/6			2/3	3/3 ⁽⁹⁾				
23	潘樂祺工程師 ⁽¹⁾	N/A	2/2 ⁽¹⁰⁾							
24	沈鵬搏工程師 ⁽⁴⁾	N/A		1/1 ⁽¹⁰⁾						
25	唐嘉鴻工程師	6/6			3/3				8/8	
26	謝景華先生 ⁽¹⁾	N/A				0/1 ⁽¹⁰⁾				
27	謝宏儒先生	6/6				3/3 ⁽⁹⁾		2/3		
28	黃顯榮先生 ⁽¹⁾	N/A								4/4
29	王紹恆先生	4/6	4/4 ⁽⁹⁾			4/4	2/4			
30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4/6					3/4			
31	于健安工程師	6/6			3/3					
32	余寶美女士	3/6								

(1) 議會成員於2024年1月31日卸任。
(2) 自2024年3月4日成為議會成員。
(3) 於2024年3月4日起退休。
(4) 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議會成員。
(5) 兩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6) 四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7) 一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8) 三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9) 自2024年5月1日成為成員。
(10) 任期於2024年4月30日屆滿。
(11) 自2024年7月16日成為成員。
(12) 任期於2024年7月15日屆滿。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成員2024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率
1 林健榮測量師	6/6
成員	出席率
2 陳落齊先生	6/6
3 陳述浩先生 ⁽¹⁾	3/3
4 周聯僑先生	5/6
5 馮國強工程師 ⁽²⁾	0/1
6 黃永權先生	6/6
7 林雅雯女士	6/6
8 李昭明建築師 ⁽¹⁾	2/3
9 林雲峯教授 ⁽³⁾	1/3
10 盧李愛蓮女士	5/6
11 陸偉霖工程師	4/6
12 吳豪宏先生 ⁽⁴⁾	6/6
13 伍新華先生 ⁽³⁾	3/3
14 謝宏儒先生 ⁽¹⁾	2/3
15 王建威測量師	5/6
16 黃平先生 ⁽³⁾	2/3
17 王紹恆先生 ⁽¹⁾	3/3
18 甄鼎君博士	6/6

(1) 自2024年7月1日成為成員。

(2) 於2024年2月21日辭任成員。

(3) 任期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

(4) 兩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成員2024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率
1	廖聖鵬工程師	4/4
成員		出席率
2	陳紫鳴工程師 ⁽¹⁾	1/2
3	陳述浩先生 ⁽²⁾	2/2
4	陳煒堂先生	4/4
5	陳潤勤工程師	4/4
6	鄭秀娟女士 ⁽¹⁾	2/2
7	張達暉先生 ⁽¹⁾	2/2
8	戚務堅教授工程師 ⁽¹⁾	2/2
9	趙建強先生 ⁽¹⁾	2/2
10	葉敏翹建築師 ⁽¹⁾	1/2
11	林煦基先生 ⁽²⁾	1/2
12	林雅雯女士	4/4
13	林煒彬博士建築師 ⁽²⁾	2/2
14	梁偉斌工程師 ⁽²⁾	0/2
15	梁偉豪工程師 ⁽²⁾	2/2
16	勞焯培先生 ⁽¹⁾	2/2
17	駱癸生先生 ⁽²⁾	2/2
18	吳彩華先生 ⁽²⁾	2/2
19	龐耀寶測量師	4/4
20	湯毓祺營造師	2/4
21	曾慶祥工程師	4/4
22	黃漢平工程師 ⁽¹⁾	2/2
23	王磊工程師	4/4
24	黃平先生 ⁽²⁾	1/2
25	肖賦教授工程師	3/4
26	邱華康先生	2/4
27	袁子諾先生	4/4

(1) 自2024年7月1日成為成員。
(2) 任期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